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须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